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自願公告

收購太谷資產的更新資料

本公告由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該等資產收購協議，收購太谷資產(「收購太谷資產」)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預期將於上市後三個月內落實。於本公告日期，資產收購協議項下的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包括(i)太谷資產不受任何質押、押記及／或其他限制約束，及(ii)山西太谷取得環境相關文件，包括環境評估、有關土地及樓宇(將作為太谷資產的一部分獲收購)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故收購太谷資產及收購太谷資產的第一筆代價的支付將延遲完成。

就收購太谷資產，本公司擬繼續按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應用所得款項，並將於適當時候及需要時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要求就其進度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Wei-Ming Shen 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Wei-Ming Shen* 博士、*Adriaan Johannes Basson* 先生、*閔海亭* 先生及 *侯皓瀧* 先生為執行董事；(ii) *王平*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iii) *鄭大鈞* 先生、*魏明德* 先生及 *陳楚雯* 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